附件 4-1

桃園市〇〇國中(小)通報公所開立罰鍰書評估表

學生姓名		班級	
1.行蹤說明	□非行蹤不明 □全家失蹤 □個人失蹤		
2.經濟評估	□非家庭清寒 □家庭清寒(□低收入戶 □中低收入戶 □其他：_____) 經評估後，經濟因素是否為導致學生中輟之主因□是 □否		

3.前次開單評估(初次開單免填)

(1)前次公所開單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(2)前次公所開單類別：□警告書 □罰鍰書

(3)前次開單後，學生就學情形：□已穩定就學 □持續中輟 □復學後再輟

□其他：_____

(4)前次開單後，家長配合度：□主動與學校聯繫配合，協助學生復學

□家長已配合學校作為，但學生仍中輟 □沒有任何回應，表現無所謂

□其他：_____

本次開立罰鍰書原因評估：(請以條列式書寫)

1.

2.

3.

◎經以上綜合評估後，本次是否建議開立罰鍰書□ 是　　□否

輔導老師：

輔導組長：

輔導主任：

校長：